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 (东帝汶)

##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46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9/36、A/69/383-S/2014/66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9/97、A/69/99、A/69/121、A/69/214、A/69/259、A/69/261、A/69/263、A/69/265、A/69/266、A/69/268、A/69/269、A/69/272、A/69/273、A/69/274、A/69/275、A/69/276、A/69/277、A/69/286、A/69/287、A/69/288、A/69/293、A/69/294、A/69/295、A/69/297、A/29/299、A/69/302、A/69/333、A/69/335、A/69/336、A/69/365、A/69/366、A/69/397、A/69/402 和 A/69/51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9/301、A/69/306、A/69/307、A/69/356、A/69/362 和 A/69/398；A/C.3/69/2、A/C.3/69/3、A/C.3/69/4 和 A/C.3/69/5)

1.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赞扬厄立特里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表示希望厄立特里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她敦促该国提交该文书第 20 条规定的调查程序，并加入其《任择议定书》。厄立特里亚高级别参与了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令人深受鼓舞，但它未充分执行第一轮建议，并且对第二轮期间提出的建议采取选择性做法，这证明该国缺乏解决其严重的人权状况的善意。她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重新考虑接受其余建议，即与酷刑有关的建议。由于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拒绝她进入该国，在编制报告期间，她咨询了五个会员国内的厄立特里亚难民和移民。她呼吁那些尚未对她的请求做出答复，或者做出消极反应的国家允许她接触相关的消息来源。

2. 尽管迁徙途中有危及生命的风险，但在国民兵役制、任意逮捕和拘留、单独监禁、不人道的监狱条件、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及酷刑的背景下，特别是在 2013 年 1 月未遂政变后，许多厄立特里亚人继续逃避强迫

征兵和暴力行为。经济不断恶化、惊人的饥饿程度、公用事业短缺以及因医疗条件差和难以获得药品迫使厄立特里亚人前往邻国寻求接受昂贵的治疗，加剧了上述情况。

3. 自 2013 年以来，每月迁移到邻国的厄立特里亚人从 2 000 人增至 4 000 人。2014 年 1 月至 9 月之间，32 537 名厄立特里亚人乘船抵达意大利。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人数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2014 年第三季度，14 600 人在 44 个工业化国家申请庇护，这是该国籍人士创下的人数最多的季度记录。到 2014 年 10 月中旬，4 000 多名厄立特里亚未成年人抵达意大利，其中 3 200 人举目无亲，该数据未考虑到在旅途中死亡的人。这些儿童为逃避强迫征兵、前来与家人团聚或改善自身的处境，置身于遭受暴力和虐待的极度危险境地，他们需要特别保护。

4. 强迫无限期征兵最初被设想为国家建设方案，实际上成了民众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主要驱动力，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认为此举构成强迫劳动。十二年级的学生(其中有些是未成年人)被征召入伍并接受强制性军事训练。由于没有全面的复员方案，大多数应征入伍者付出大部分工作生活却只能领取微薄的薪金，如果逃避兵役和潜逃，则面临长达五年的监禁刑罚，如果本人找不到，其家人会受到惩罚。妇女尤其面临指挥系统军官或同僚施加的性虐待风险。

5. 她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将国民兵役期限限定为最初规定的 18 个月，结束在萨瓦军事训练营对十二年级学生的强制训练，停止对逃避兵役者和逃兵家人的惩罚，制定全面的复员方案。她还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发展合作受到严格的尽职调查，以确保其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并根据不驱回原则，给予那些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最低限度的临时保护。

6. 因为虐待行为的犯罪者还未被绳之以法，她欢迎人权理事会设立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厄立特里亚境内所有据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有着广泛影响力和深刻的人的方面。她重申她提议与厄立特里亚政府

开展坦诚、有意义的公开对话，她强调，重要的是要人道地对待所有人，不论个人状况，尊重其固有尊严。厄立特里亚政府需要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该国人权，从而表明其尊重和履行人权义务。

7. **Tesfay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含笼统的、未经证实的指控，该报告具有政治动机，目的是造成厄立特里亚政权更迭。该报告触犯了独立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由于该国以非常规方法施政以及在红海沿岸的战略位置，该报告不公平地将厄立特里亚作为攻击目标。报告从年度人权报告、具有政治敌意的网站和社交媒体收集零碎信息，其中载有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证词，这些人的主要动机是在发达国家寻求庇护，因此，他们很难被视为可信的证人。此外，报告未能认识到对厄立特里亚实行的占领和不公正制裁在阻碍该国公民充分享有人权方面产生的影响，也忽视了该国自独立以来取得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8. 特别报告员身兼原告、检察官、证人和法官各种角色，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原则，因此，这引发了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厄立特里亚的国民兵役方案与许多国家类似，但被不公平地定性为无限期强迫征兵和奴隶劳动。特别报告员不顾占领军造成的威胁，呼吁暂停该方案，这会妨碍调动和基层公民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和巩固基础设施，这种参与本应得到赞扬而不是谴责。

9. 此外，成立由三人组成的厄立特里亚人权委员会并任命特别报告员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多此一举，考虑到厄立特里亚充分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尤其如此。因为具有双重身份，特别报告员必须提交两份内容重复的报告，因此削弱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这两个实体的合并预算总值达 800 万美元，可以更有成效地用于在厄立特里亚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两三个保健或教育中心。在这种情况下，厄立特里亚呼吁终止这两项任务授权。

10. 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持续制裁和对其领土的占领，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应被视为集体惩

罚，甚至是侵犯人权的最高形式。他强调，提到这些障碍并不打算将其作为厄立特里亚面临的人权挑战的借口和理由，而是通过描述通常被否认或回避的现实使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具体化。必须认真对待并共同解决作为基本人权问题的发展和消除贫困权利。

11. 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声称已履行了所有人权义务，厄立特里亚政府和人民在竭力解决这方面其余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宣布准备起草新《宪法》，并确立了旨在巩固善治的基层参与型政治制度。该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积极接触，在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了涵盖广泛人权事项的约 100 项建议，并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厄立特里亚妇女被允许拥有财产，包括土地，并获得了同工同酬待遇。

12.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家庭暴力等有害习俗已被宣布为不合法。国民议会 30% 的席位分配给了妇女，地方法院有三分之一法官是女法官。《消除对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公约》已被翻译成当地语文并广泛传播，厄立特里亚也是首批提交其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一。

13. 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将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及社会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包括偏远地区，此外，为使所有公民接受教育，还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提供免费教育和培训机会。厄立特里亚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以及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大幅降低，从而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并有望实现目标 2、3 和 7。

14. 除了拥有非洲最低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外，厄立特里亚还消灭了脊灰炎和麻疹，其儿童疫苗接种率达到将近 100%。该国完全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为流浪儿童提供援助，使孤儿进入扩大家庭或儿童之家，以期消灭孤儿现象。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是未来取得进展的关键。了解厄立特里亚面临的挑战并表示声援该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可以放心，厄立特里亚政府一定会促进人权并实现其他重要的社会和政治目标。

15.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厄立特里亚公民值得拥有一个以自由、公平和透明方式选出且尊重公民人权的政府。厄立特里亚参加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使美国受到鼓舞,但美国仍对厄立特里亚政府侵犯人权的广泛报道表示关切。因此,美国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更加尊重人权,并提供关于囚犯下落和福利的信息。美国还敦促厄立特里亚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并与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她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6/45)中所载的建议,询问国际社会可采取哪些额外步骤以解决厄立特里亚的局势。

16.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欢迎厄立特里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但对由于侵犯人权和无限期征兵大量民众逃离该国仍深感关切。欧洲联盟呼吁厄立特里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承担其人权义务。它也呼吁该国参与关于其人权状况的具有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并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

17. 她询问,国际社会可做些什么来帮助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停止其无限期国民征兵并使完成 18 个月兵役的士兵复员,停止任意拘留,及时调查法外杀戮、酷刑、强奸和国民兵役中的性虐待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她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述将《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应用于厄立特里亚商业投资的最佳做法。

18.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不支持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或特别任务授权,主要是因为这些机制过于针对南方国家。应通过真正的对话与合作来促进人权。为此,普遍定期审议构成了保障国际合作的有效机制。

19. **Hj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对厄立特里亚发生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这些行为对厄立特里亚人的日常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驱使大量民众逃离该国。他赞扬厄立特里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其报告(A/HRC/26/45)中所载的建议,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

建议。鉴于厄立特里亚政府表现出不情愿,他询问,除继续呼吁该国政府合作以外,各国能做些什么来解决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 **Emadeldin 女士**(埃及)说,应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建设性对话以及利用人权机制来解决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埃及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执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厄立特里亚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各项努力。

21. **Schmidt 女士**(瑞士)说,尽管厄立特里亚负有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而且国际社会为此多次发出呼吁,但该国人权状况仍令人严重关切,瑞士代表团希望最近成立的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将有助于改善这种局面。瑞士特别关切厄立特里亚的法外杀戮、强迫失踪、无限期强迫征兵、强迫劳动及限制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敦促该国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暴力行为。她询问,为促进厄立特里亚的人权保护并确保该国维护其国际人权义务,应将哪些人权挑战作为优先事项。

22. **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埃塞俄比亚所在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了巨大影响。他请古巴代表审查埃塞俄比亚提交给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信,并表示希望古巴继续成为埃塞俄比亚所在次区域的朋友。

23. **Tituaña Matang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不支持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这种决议具有政治动机,并未保护人权。这种措施经常破坏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现有国际合作机制。他指出,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均面临挑战,他建议,支持相关决议的各国应更加关切保护移民、难民和流亡者的权利以及减少家庭不平等现象。

24.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说,特别报告员所描述的厄立特里亚境内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也影响到厄立特里亚的邻国,特别是吉布提,许多难民和逃兵逃往该国,不抱有重返家园的希望。除其他

外，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死于兰佩杜萨海难中，这揭示了驱使厄立特里亚人逃离该国的暴力行为有多严重。

25. 吉布提欢迎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及成立厄立特里亚人权调查委员会。吉布提代表团对厄立特里亚当局未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关切，它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真诚对话。通过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加强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将是这方面的一个善意标志。吉布提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确认的优先事项及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取消举枪就杀的政策和强迫征兵，促进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以及释放包括未经判决即被关押的政治犯在内的囚犯。

26. 鉴于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秘密拘留十分普遍，吉布提政府对关押在厄立特里亚的吉布提战犯的命运感到关切。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保障吉布提士兵的人身安全，并允许其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便能够毫不拖延地获得关于其下落和拘留条件的信息。吉布提代表团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27.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不同意出于政治目的选择性使用人权的行为，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并谴责出于政治目的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机制。提交针对特定国家的具有政治动机的报告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时应遵守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委内瑞拉确信此类报告破坏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因此呼吁，为了执行任务，延续已取得宝贵进展。

28. **Lack 女士**(德国)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合作，以解决厄立特里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无限期强制征兵、法外杀戮、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非人道的监狱条件和政治压迫。她询问，在就打击人口走私和贩运开展国家间合作方面，特别报告员能否建议任何

最佳做法。她还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与厄立特里亚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改善厄立特里亚人的生活条件并加强他们对未来的乐观态度，特别是考虑到青年移民带来的挑战。

29. **Wang Yi 女士**(中国)说，中国一向支持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机制。中国认识到厄立特里亚作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许多挑战，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公正地看待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使该国政府参与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30. **Bari-Bari 先生**(索马里)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遵守包括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以保护本国人民，特别是其中最弱势者的权利。

31.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不同意任命特别任务负责人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应禁止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选择性地将特定国家作为目标。

32.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一些代表的陈述和随声附和证实了他们利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厄立特里亚造成政权更迭的政治议程。该议程采用明确的惯用伎俩，立足于延续厄立特里亚政府敌视人权的观点。他警告曾批评厄立特里亚的代表，住在玻璃房子里的人不应该朝别人扔石头。

33.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厄立特里亚政府需要采取具体步骤，以根据人权义务调整其政策和做法。她强调指出，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因此，无法给予所有人权以平等重视的零敲碎打办法是无效的。作为建立信任的首要条件，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打开监狱大门，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任意拘留者。

34. 厄立特里亚人应该能够不用时刻担心自己或其家人被任意拘留。在权利遭到侵犯时，他们必然能够依靠法治，对这种侵权行为提出质疑时，不必担心遭

到报复。执行 1997 年《宪法》是终结这方面有罪不罚文化的先决条件。为使厄立特里亚人能够实现自己对更美好未来的梦想，使他们从无限期国民兵役的恐惧中解放出来，她再次呼吁执行全面复员方案并取消针对十二年级学生的强制军事训练。必须通过促进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自由运作来促进尊重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开放社会。为确保取得进展，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允许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监督机制进入该国，还应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35. 为解决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国际社会可以采取进一步步骤，这包括采取双边干预措施和对具体的侵犯人权行为优先处理。国际社会也必须继续鼓励厄立特里亚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她强调指出，作为人权领域各项业务的规范性框架，《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至关重要，并重申，解决被迫无限期服役和任意拘留必须是加强厄立特里亚尊重人权的努力的核心。

36. **Shahee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356)。他说，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图解决国际社会对其人权状况的关切，包括通过《伊斯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公民权利宪章提案和批准额外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但该国仍存在侵犯根本人权行为，最近的事态发展加剧了这种情况。

37. 报道的处决人数在迅猛增长，自 2013 年 6 月以来，至少有 852 人被处决，大多数人所犯罪行不符合“最严重罪行”的门槛。司法制度经常出现严重错误，最近执行的死刑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国际社会反复明确地呼吁为回应关于诉讼程序违规的可信指控而暂缓执行死刑。对被拘留者施加心理和生理折磨以获取口供和情报的做法极其普遍，恢复议会程序以通过一项似乎破坏律师独立性的法律，引起了新的关切。

38. 依据广义角度上的法律来看，人权维护者仍然是诽谤活动和任意逮捕、拘留和刑事指控的对象。立法限制了可能冒犯政府官员或宗教人物或可能破坏政府正派定义的内容。非政府用户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属于非法行为，数百个社会、文化和新闻网站访问仍然

受阻。超过 800 名政治犯被拘留，其中包括至少 35 名记者。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另有 36 名从事媒体相关职业的人因采访活动或仅仅是在社交媒体网站发表意见而被逮捕、传唤或判刑。

39. 据报道，该国至少有 300 名少数宗教群体成员被监禁，包括 150 名逊尼派穆斯林，其中许多人被指控犯有严重的安全罪行。这些少数群体成员在小学里受到骚扰，且无法接受中学后教育，皈依基督教者的企业被系统关闭，领不到营业执照，以及被从工作岗位上解雇。

40. 将妇女定为二等公民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破坏了几十年来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2012 年通过的性别配额政策导致 2008 至 2013 年间上大学的女生人数减少了 13.8%。伊朗妇女的收入估计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最低的，该国是全世界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也是全世界性别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之一。

41. 最近接连发生的酸液袭击事件提醒人们，有必要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妇女，据报道，该国 66% 的妇女遭受过家庭暴力。希望脱离受虐待处境的伊朗妇女必须证明存在严重的人身伤害风险或自身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因家庭暴力而寻求离婚的妇女必须证明虐待是不能容忍的。为此，他欢迎伊朗政府计划审议立法草案，以在法律上界定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悲惨的人权现实状况有力地提醒人们，人权改革必须是国家立法议程以及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任何对话的核心。在这方面，对伊朗人民的福祉来说，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在即将进行的审议的背景下做出促进实质性人权议程的明确承诺至关重要。作为有意愿和有决心的合作伙伴，他和其他人权实体将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护人权工作开辟一条道路。

43.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作为一名伊朗妇女，她从未遭受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的各种待遇。她感到遗憾的

是，她不得不利用委员会的时间来回应报告中的指控，这些指控先前已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以对伊朗政府进一步施压，破坏了伊朗在包括人权在内的所有领域为发挥建设性和积极作用所做的努力，并助长了反伊朗和反伊斯兰情绪。

44. 特别报告员似乎更喜欢宣传和倡导人权，宁可与媒体会面而不与伊朗政府互动。她请特别报告员澄清，由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持的定期通报和加拿大当局安排的双边会议是否符合载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他的任务授权是否也要求他游说加拿大每年向委员会提交选择性和无根据的决议？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特别报告员网站上对其国旗的扭曲，伊朗还想知道，这种做法是否也属于其任务授权。他的报告未考虑到伊朗政府提出的实质性意见，采用了不可靠的来源并且对伊朗谰言中伤。特别报告员未能注意到伊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广泛合作，并对伊朗取得的进步做出了错误解释。此外，他拒绝纳入来自官方和独立消息来源的意见，宁可相信与 118 人的访谈，导致伊朗政府推断他未遵守《行为准则》，该准则强调使用可靠来源和相互核对的参考文献。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应避免非常笼统的主题，应更加重视伊朗政府提供的信息。

46. 伊朗政府坚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设性互动与合作，已经编写了答复，期待特别报告员的最终报告会认真考虑这一答复。相反，特别报告员基本上忽视了这些文件齐全且合乎逻辑的答复，并以非专业方式根据其自己的解释重述含糊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特别报告员谴责对伊朗国民施加的、侵犯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形式的制裁，并对这些行动采取明确而透明的立场。虽然伊朗政府严重不同意报告的内容和方法，但仍将继续促进人权，这不是因为具有政治动机的任务，而是因为这是伊朗政府和伊朗人民的意愿，2013 年 6 月的总统选举反映了这一点。

47.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明显恶化，证明特别报告员仍然有必要进

行深度报告，大会也有必要持续关注该国的人权局势。这种持续关注能使国际社会支持在当地工作的人，以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

48. 不均衡地适用国家法律和不愿意调查对侵犯行为的权利主张，导致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有罪不罚文化，这将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并阻碍有意义的改革。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做准备，因此希望开始有意义地参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并采取具体步骤来执行其在 2010 年接受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能力解决范围广泛且一再重复的人权问题，加拿大希望伊朗采取有意义的行动，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带来持久的人权改革。

49. 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立即采取哪些措施以解决一些持久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对处决次数剧增和防止司法程序中的法律错误的关切。特别报告员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以营造一种环境，令记者和社交媒体用户能够在不必担心政府报复的情况下发表评论和发布内容提出意见，加拿大代表团也将不胜感激。

50. **Card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深感关切，并对该国拒不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感到遗憾。美国政府还关注报告称伊朗政府安全部队对囚犯和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强调指出，除其他外，约有 35 名记者被拘留，其中包括一名美国人。他询问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能够使其 1986 年《新闻法》和其他法律更加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想知道有关国家需要采取哪些补充措施以扩大言论自由范围并打击对那些试图行使此项权利的人的任意拘留，以及应采取哪些步骤来限制安全机构对法官施加的压力？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停止对奉行宗教的个人的歧视和监禁，以及该国可以做什么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使其不受社会和经济歧视？

52. **Waheed 先生**(马尔代夫)说, 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展现的积极姿态, 但仍然对特别报告员指出的问题表示关切, 即, 该国目前仍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进行限制且任意逮捕和监禁。马尔代夫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强调性别平等, 但关切妇女缺乏平等机会和存在歧视性法律。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能够更好地激励伊朗参与联合国机制。

53.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朝鲜政府对处理人权问题时表现出的缺乏正义和公正深感关切。针对特定国家、具有政治动机的活动未能促进或保护人权, 相反, 只能加剧对抗、对立和不信任。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明显具有政治动机, 违反了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54. 人权不能由外部强加, 只能通过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和保护。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是人权机制政治化的结果, 只能破坏潜在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联合国不应再被某些将人权问题作为政治武器的国家用于实现政治目的。

55.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不同意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出于政治动机而具有选择性, 也不同意为了做出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而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补充机制。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而采用具有政治动机的报告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委内瑞拉政府呼吁延续自创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起草具有政治动机的报告削弱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56. **Golf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联邦不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也不支持人权理事会已设立的其他任何任务授权。令人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容政治性极强, 而不是以若干现实要点为基础。报告也没有考虑到该国的国情或者影响该国政府的外部威胁。鉴于现任伊朗总统就职时间很短, 对他的治理能力做出评估

还为时过早。此外, 对该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给落实尊重人权造成严重阻碍。俄罗斯联邦确信, 合作而不是外部压力应是国际谈判的基础。

57.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 令人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这一年的报告显得与前一年报告同样的无知, 特别是其专门使用西方信息来源并且在运用死刑、妇女地位和公民权利方面将伊朗的习俗与西方的惯例相比较。这些明显的例子证明了特别报告员还有其他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双重标准。白俄罗斯指出, 报告无视伊朗国家法律, 包括其最近的变化和该国当前的形势, 包括暴力侵害公民行为, 所有这一切都是企图破坏伊朗政府并刺激反政府活动的症状。

5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具有选择性, 损害了联合国系统并使本组织分裂。出于这个原因, 白俄罗斯呼吁, 以普遍定期审议为基础, 恢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任何国家人权状况的对话, 并且避免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

59.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深感关切, 包括处决人数大幅增加、宗教少数群体, 包括巴哈教和基督教社区的待遇。联合王国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建议停止对少年犯适用死刑并延长实际上已经暂停的石刑。报告员强调要确保司法独立、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 并且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联合王国对此也表示支持。应无条件地释放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政治见解自由等权利而被拘留的人。

60. 联合王国也支持禁止童婚、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界定和惩处家庭暴力以及扩大强奸定义的建议。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经济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 并忆及, 作为优先事项, 联合王国为人道主义货物交易颁发许可证。她请特别报告员描述哪些方面阻碍了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落实, 以及该国可以采取哪些步骤以确保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61. **Schmidt 女士**(瑞士)说, 瑞士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该国在上一年所做的承诺带来了改进, 例如, 在伊斯兰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的公民权利宪章方面。瑞士政府期待上述承诺已得到落实的证据。

62. 有关适用死刑的形式、酷刑和镇压行为, 如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批评者, 以及侵犯妇女权利行为都令人遗憾。瑞士还感到遗憾的是, 包括巴哈教徒、逊尼派、基督徒和库尔德人在内的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生活在受压迫的持续威胁中。对这些少数群体代表的严厉惩罚尤其令人担忧。在这方面, 瑞士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于自去年总统选举以来与伊朗当局合作有何想法, 以及他是否预计能够访问该国。她还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重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 并询问国际社会能否期望伊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加强。

63. **Barkan 先生**(以色列)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最终揭露了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现实, 该国威胁到世界和平, 反对犹太人的基本人权, 包括其自决权, 并无耻地呼吁毁灭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从该国实施的众多处决, 包括处决妇女和未成年人中可以看出伊朗政府对人权的真实态度。

64. 以色列希望多边体系将努力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那些谴责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政治化的人往往容忍对其有利的领域的政治化。他询问特别报告员, 面对伊朗政府对其人权的公然侵犯, 伊朗人民是否还怀有任何希望。

65. **Hjelde 先生**(挪威)说, 挪威政府的原则立场是反对使用死刑, 并对报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高的处决数量, 特别是处决少年犯深感关切。挪威还关切, 有系统地将宗教少数群体作为目标, 为巴哈教徒和皈依基督教者保留了最严厉的处置方式, 以及处置致力于保护阿塞拜疆人、阿瓦兹人、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权利的少数族裔权利活动家。拘捕记者、博客和活动家仍然是一种普遍做法。任意拘留人权维护者和律师

也令人严重关切。挪威政府欢迎伊朗当局宣布改革议程, 并期望他们履行做出积极变化和构建更加开放的社会承诺。

66. **Lack 女士**(德国)说, 德国完全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敦促伊朗政府积极答复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数次请求。德国对伊朗频繁使用死刑、适用死刑的罪行不断增加以及法庭审判时不遵守最低标准深感困扰。德国政府还关切有证据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严重侵犯, 特别是苏菲派穆斯林、基督徒和巴哈教徒的此项权利受到严重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67. 德国还关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限制。伊朗监狱挤满了因和平行使这些基本自由而被关押的人。德国政府呼吁释放这些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履行其国际义务, 尊重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 包括健康权, 保护所有被拘留者免受酷刑, 以及确保拘留设施尊重人的尊严并达到国际最低标准。德国认为, 伊朗人民不应该遭受针对其政府的经济制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 他是否遇到过如何防止和打击过度遵守制裁的创新实例, 特别是银行部门的实例。

68. **Schyl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欧洲联盟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出的承诺, 并承认为解决人权问题进行的立法和行政改革。然而, 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且有可能恶化非常令人不安。因此, 欧洲联盟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其承诺转变为具体行动。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可以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改善伊朗政府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情况, 特别是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情况。此外, 哪些措施可以促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建议的执行, 以及联合国如何能推动这一进程?

69. **Kami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欢迎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综合报告。捷克共和国对持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仍深感困扰, 包括惊人的处决人数、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限制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妇女状况

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族裔的待遇。虽然捷克政府欢迎伊朗总统关于言论自由的积极发言，但对这种自由的限制继续影响着许多生活领域。在不受恐惧或干涉的情况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观点的权利对个人发展和每个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也对实现其他人权至关重要。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有效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记者和自由媒体。

70. **Rodrigu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并作为其人权工作组协调员发言。他忆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六届首脑会议上强调在基于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71. 此外，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再次强调，出于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包括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违背了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因此，应予以禁止。普遍定期审议是主要的政府间机制，不加区别地审议所有国家国家一级的人权问题。继续提交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和扩散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加剧了人权问题政治化，并且影响到人权理事会作为对所有国家(无论发展水平和政治关系)的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评估和采取行动的主管机关的信誉。

72. **Wang Yi 女士**(中国)说，中国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一贯主张各国应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解决人权问题。中国反对利用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施压，这只会引起对抗，而不是改善人权状况。

73. 中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也理解该国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中国希望国际社会将以全面、客观的态度看待人权状况、尊重该国的宗教和文化传统，并与伊朗政府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提供实用且具有建设性的帮助。

74. **Tituaña Matang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政府不支持针对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促成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这无助于

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反，它破坏了国家主权，影响了合作关系，同时削弱了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它削弱了厄瓜多尔完全支持并希望维护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厄瓜多尔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双重标准制订了决议和特别程序任务，以专门挑选南方国家作为目标。鼓动这些做法的发达国家应该关切保护全世界移民和难民以及减少家庭不平等现象。

75. **Sabj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维护其对于针对南方国家的政治化国别报告和有选择的人权相关决策的立场。各国政府都需遵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纳入了客观性、公正性、非选择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只有通过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并且有相关国家的参与，才能实现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

76.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破坏国际政治和人权机制，特别是处理人权的程序的公信力。作为原则立场，叙利亚代表团完全反对以人权问题为借口，有选择地利用人权问题来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这种做法违背了载有所有会员国平等和主权原则的《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77. **Tesfay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政府坚信，只有人民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人民不想要也不需要外部顾问、代言人或活动家。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基于一小撮所谓的专家编制的报告聚集起来，决定人民的未来。即使是合法当选的官员也难以以为选举他们的人民决定正确的行动路线。赋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责任太多，但真正需要的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威胁、恐吓和设置提前条件在过去未起过作用，将来也不会起作用。应该结束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和使用选择性及双重标准。可以在接触和对话中找到前进之路。

78. **Shahee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意见。他说，他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伊朗政府的信息来源，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他能够查阅政府的

官方网站和报告，包括带有伊朗政府印章的联合国报告。证人提供的情报被用来补充这些信息来源，也有助于解释文本信息源。为编写报告而采访的许多人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自不同背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安排的会议也为他提供了与伊朗官员会面并提出报告中所涉问题的机会。

79. 他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关于伊朗政府承诺推行人权改革的讲话。他认为，人权改革的最佳来源来自国内，伊朗拥有大量的智力资本。至于对他恪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关切，他强调指出，他严格遵守《行为守则》。按照《行为守则》的要求，除了与各国政府合作，他还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话，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工作。他的工作尽可能在分配的时间内涉及所有这些领域。

80. 关于可以立即采取什么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该考虑立即无条件地暂停处决少年犯。他欢迎《刑事诉讼法》方面取得的进步，这也应该扩展到未成年人。现行法律没有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暂停公开处决。此外，鉴于它对刑罚对于制止某些罪行的效力进行了内部审查，伊朗政府应考虑暂停死刑。

81. 据他了解，伊朗政府将对死刑对于制止毒品犯罪的效力进行审查，他对此表示欢迎。考虑到需要立即关注与保障正当程序有关的长期存在的问题，无论如何都应该落实暂停死刑做法。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政治犯，包括那些未经任何法定正当程序的人。考虑到拘留的政治性，还可以释放其他人。

82. 有关有罪不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时对酷刑指控采取行动，但这种措施应该更加连贯一致。国家政策应调查所有酷刑报告并通过惩罚犯罪者终结这种做法。法治将会大大有助于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然而，法律往往被忽视，其他利益破坏了公民权利。如果总统所做的承诺得到兑现，将极大地促进解决不歧视问题并保障即使是巴哈社区也可以享有其权利。和当前所有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承认公民平等的法律，应予以巴哈教徒同样的权利。

83.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以色列的长期占领是中东所有不稳定、极端主义、激进行为和武装冲突的根源，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状况感到关切，一千多年以来，伊朗一直是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和琐罗亚斯德教徒的家园。没有人会忘记几个月前以色列对加沙儿童犯下的战争罪。加拿大和以色列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支持，显示了这一任务授权实际上是多么的公正和独立。

84. **Yanghee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报告，[A/69/398](#)。她对缅甸政府的配合，特别是在她在7月访问缅甸期间的配合表示欢迎。缅甸正处于历史紧要关头：如果要获得真实的、可持续的且值得缅甸人民支持的成果，重要的是要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不断发展的民主进程中。她欢迎自新政府成立以来的三年里所进行的初步改革，但仍对可能发生倒退的迹象表示关切。

85. 她赞扬为达成全国停火协议所做的持续努力，但持续不断的冲突所造成的可怕苦难要求国际组织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更妥当地进入非政府控制的地区。政府为防止使用儿童兵已做出可喜的努力，还致力于先前参与战斗的人的遣散和复员工作，但仍有国家军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募儿童兵的报道。因此，她敦促缅甸政府重新关注解散儿童兵，并使他们重返社会。她仍在听到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任意逮捕年轻男子并对被拘留的年轻男子实施酷刑的指控。应对这类事项进行调查并执行问责机制，以解决军队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

86. 她也对那些生活在若开邦佛教徒和罗辛亚族穆斯林营地的人生活条件恶劣并遭受痛苦深感不安。罗辛亚族穆斯林面临系统性歧视，缺乏法律地位使其处境恶化。应立即采取步骤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偏远地点的卫生状况。虽然使用“罗辛亚人”一词有些敏感，她指出，少数族裔享有自我认同权，相关邦也有义务确保个人和群体不受歧视。在这方面，令人痛心的是，作为参与公民身份验证进程的前提，罗辛亚人被要求认同自己是孟加拉人。

87. 在访问若开邦期间，她听取了对《若开邦行动计划》的简要概述。她欢迎政府努力制定全面的解决方案，但敦促政府解决该区域的根本人权问题。特别是，该计划不应导致两个社区永久隔离，也不应允许长期拘留那些没有通过公民身份验证的人。

88. 在处理社区间暴力事件时，应考虑到若开邦佛教徒社区的怨愤。应积极解决对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社区日益对立的情绪。政治领袖、政府官员和宗教领袖有责任这样做。发展是缅甸政府和人民的愿望，应该通过人权视角实现发展；否则会加剧贫困的根源并导致冲突。政府有机会积极主动地管理发展和投资进程，以确保以权利为基础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89. 民主改革要求同时建立法治和司法制度。她鼓励努力确保拥有适当资源和负责任的独立司法部门。无论如何不应当在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用有缺陷的证据进行闭门审判。她对最近释放吴觉拉昂表示欢迎，但还关切仍有大批政治犯被拘留。她呼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这些人。决定不修改宪法的报告令人痛心，她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90. 应密切监测 2015 年选举过程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评估。这将是她在 2015 年 1 月进行国家访问的关注焦点。为切实行使投票权，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应得到充分保护。她还对谁可以成为候选人或成为政党成员的一些现有限制表示关切。虽然她无法得到 9 月 30 日经总统签署生效的《政党注册法》修正案的副本，但据称，该修正案规定，只有完全公民才能够组建政党并成为政党成员，这意味着非正式公民和归化公民，包括临时证件持有者被剥夺了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她还建议修改与竞选活动有关的规则，以消除不必要的限制。

91. 增进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自由，是改革进程的一项主要成就。然而，《和平集会和和平游行法》及其他法律被用来恐吓和骚扰民间社会和记者。缅甸政府与所有国际伙伴应将人权充分纳入体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主流。到那时，通过在所有国家机构和公众中产生尊重人权的文化，可以取得许多成果。

92. **Tin 先生**(缅甸)说，尽管缅甸政府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但作为与联合国合作政策的一部分，该国一直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他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赞扬缅甸的重要过渡和深远改革表示感谢。然而，该报告未能至少列举缅甸政府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某些举措，削弱了报告的平衡和客观性。特别是，缅甸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缅甸发生倒退，这一评估与秘书长对缅甸政府承诺进一步改革的积极评价相矛盾。

93. 缅甸政府为促进人权采取了值得称道的措施，其中包括和平过渡办法、释放政治犯、增加媒体自由度、与 16 个武装团体中的 14 个签订停火协议、消除互联网使用限制、废除强迫劳动和征募未成年服兵役、与美国、欧洲联盟和日本建立双边人权对话机制、起草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启动公民身份验证试点进程和恢复湄班镇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起草若开邦稳定和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94.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很大一部分详述了《宪法》和选举法律。虽然《宪法》并非完美无缺，但它铺平了建立包容性政治制度的道路。缅甸政府认识到，需要逐步修正《宪法》；为此，宪法修正委员会审查了人民提交的建议，并向议会提交了自己的建议，议会目前正在就这一议题进行辩论。不存在令所有国家均可接受的通用宪法。

95. 缅甸政府对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笼统指控感到难以理解。在缅甸，若不违反法律，不会逮捕任何人，也不会因为与特别报告员接触而逮捕任何人。虽然确实发生过侵犯个人权利行为，但在许多情况下武装部队成员因实施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最重要的一点是，这种暴力行为不构成政府或军事政策。

96.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针对一些记者采取的法律行动。但他们被逮捕的原因不是因为进行报道，而是因为擅闯禁区军事设施。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也不允许这种罪行不受处罚。就其本身而言，媒体不应该滥用权利或自由煽动不稳定。至于被拘留者在关押期间死亡的案件，这名被拘留者是一名武装团体成员，而

不是记者，他在试图逃脱时夺取武器，因而不幸死亡。尽管如此，必须在前进方向以更广泛的角度来判断缅甸的状况，而不是关注个人被逮捕。应欢迎和鼓励积极变化，而不是批评改革步伐缓慢。

97. 缅甸的民主经验不多，仍处于民主萌芽阶段，缅甸还是一个有着 16 个主要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一边倒的批评只会使情况更糟糕。尽管取得了重大变化，但缅甸仍要面对表现完美的无情要求。缅甸是个开放的国家，凡是希望亲眼看到其状况的人都可以访问该国。因此，不需要针对缅甸状况设立联合国任务授权。为应对其余的挑战，该是转变方向与该国合作的时候了。

98.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委员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作为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呼吁禁止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并谴责利用和滥用人权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每个国家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继续提交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只会使人权问题进一步政治化。

99. **Saf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缅甸在民主过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支持缅甸追寻其改革议程。国际社会应继续与该国进行建设性接触并支持其民主过渡。让一个国家做好自由和开放的准备是一项艰巨任务，对于缅甸这种有着多元文化的国家来说更是难上加难。作为一个有着类似复杂经历的国家，印度尼西亚自身的经验已表明，必须通过促进对话和刺激经济活动来培育宽容与和谐价值。一个和平社会必须善于接受新思想，对发展来说，和平是不可缺少的。印度尼西亚鼓励缅甸政府继续接触不同的民族群体，努力加强和扩大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解决社区暴力的根源同样重要。

100.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坦率报告，并欢迎缅甸政府允许她进入该国。值得注意的是，缅甸政府在一些人权问题方面取得了进步，并且

在近几个月内释放了约 200 名儿童兵。要想继续取得进展，需要决心和干劲来应对其余的挑战。特别是，罗辛亚社区的困境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充分进入若开邦。

101.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政府一向不同意采取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做法来审查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这种做法给已解散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抹黑。设立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使得有可能通过建设性对话在平等基础上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她欢迎缅甸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的对话框架内与缅甸合作。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无法反映人们对这种重要问题的真实关切，仅仅损害了对它们的分析。

102. **Sengsourinh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欢迎缅甸在致力于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他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予以支持。此外，国际社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参与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应该坚持客观、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并且以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为依据。

103. **Nguyen Phuong Nga 女士**(越南)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双边对话，是协助缅甸推进民主化进程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和最有效方法。该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化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值得称道。越南代表团还赞扬缅甸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席所做的贡献，在迈向 2015 年建立东盟共同体之际，加强了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包括加强了人权方面的合作。

104. **Al-Shaw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对缅甸在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7 月访问该国期间与特别报告员配合表示欢迎，然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关切缅甸发生的宗派冲突，特别是冲突对罗辛亚社区的影响，因为行动自由被限制，罗辛亚社区的基本权利和获得食物及医疗保健的机会大幅减少。公民身份和民族认同仍然是有争议的问题，因为个人的民族自我认同选择范围有限。在此背景下，罗辛亚社区的命运是捉摸不定的。

105. **Neo 先生**(新加坡)说,在过去两年里,缅甸的经济和政治转变令人鼓舞。然而,国际社会应该对过渡期间不可避免的挑战保持耐心。缅甸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经历了六十年的持续冲突,在这种国家里,改革进程出现困难是可以理解的。缅甸政府与各民族群体定期会晤,以进行对话和讨论全国停火协议,这是令人鼓舞的迹象。国家建设不能操之过急。

106. 若开邦的局势仍然是复杂而微妙的问题。新加坡希望,缅甸与联合国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努力提高透明度,并处理受影响社区的人道主义需求,这些行动将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与缅甸的发展伙伴关系,新加坡多年以来一直是这么做的。新加坡代表团还敦促欧洲联盟重新考虑将其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年度决议草案列入议事日程的决定,因为这种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本质上具有分裂性、也是无益的。

107. **Schyl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欢迎特别报告员就缅甸政府采取的旨在实现政治和法律改革、民族和解和解决其余的挑战,包括少数族裔,尤其是若开邦罗辛亚社区的状况的措施提出的建议。她询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与缅甸政府开展最好的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仍然不受阻碍。在即将举行选举之前,她也想知道,在接下来的一年里,在哪些领域进行改革最有必要。最后,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高专办在哪些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支助最有帮助。

108. **Lee J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承认缅甸自 2011 年以来的改革进程取得的进展,也欢迎近期与各团体达成停火协议并开展政治对话。他希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帮助缅甸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发展,也希望该国将采取步骤以落实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就其本身而言,大韩民国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将继续分享其在政治发展方面的经验。

109. **Kami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对记者因报道敏感问题而被捕的报告感到关切。虽然特赦有助于解决这种现象的症状,但修正规定了逮捕理由的立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他询问,在 2015 年选举之前修正

阻碍媒体和民间社会活动的立法,是否有助于选举的合法性并使国际社会接受选举结果。

110.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缅甸政府所做的努力感到鼓舞。他欢迎提供更多关于该国妇女权利状况的信息。

111. **Gran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欢迎缅甸在进行重大改革过程中实施的重要过渡。加拿大于 2013 年在缅甸设立了首个大使馆,并将缅甸指定为优先发展和贸易国家以支持该国的民主过渡。然而,仍有一些领域值得关切,包括人权和保护少数民族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国际社会应密切监测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持续不和。长期和平需要各方保持透明并开展对话与合作。加拿大代表团想知道缅甸政府可以做些什么来保护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应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而公正。

112. **Shahula 女士**(马尔代夫)说,缅甸政府继续推进转型进程值得称道。然而,马尔代夫政府关切罗辛亚族穆斯林的状况。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其报告中的最后建议。国际社会应通过政策对话和技术援助与缅甸接触并提供支助。

113.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近期成功访问缅甸以及缅甸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美国仍然关切若开邦的危机,那里的穆斯林社区成员继续面临系统性歧视,包括有限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行动自由受限、任意逮捕、酷刑、虐待、拒绝公正审判、强奸和性暴力。必须解决生活在若开邦的社区之间的隔离,调查暴力行为,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她想知道缅甸政府应采取哪些步骤以建立问责机制,从而防止安全部队侵犯人权。

114. 她注意到,民间社会活动家和记者遭受的威胁和恐吓呈令人痛心的趋势,还注意到立法将其活动定为犯罪或妨碍其活动,她欢迎缅甸新闻理事会与政府高级官员之间的对话。特别报告员对这一对话的印象如何,缅甸政府应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享有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最后,她询问缅甸政府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开设人

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以及该国应如何解决审查政治犯案件的问题。

115. **Hjelde 先生**(挪威)说，尽管缅甸在很多领域有所改善，而且各方坚决承诺努力实现停火并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尤其是若开邦及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状况。2015年的选举将是缅甸继续推进民主转型的重要标杆，挪威代表团欢迎进一步思考在此过程中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该国。此外，挪威支持在缅甸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

116. **Schmidt 女士**(瑞士)说，瑞士政府欢迎缅甸政府进行的重大改革，并鼓励该国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瑞士还呼吁缅甸继续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并确保民间社会、相关社区和妇女切实参与过渡与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最后，缅甸应继续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在该国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瑞士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计划怎样与缅甸政府合作以支持该国的改革努力，以期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它还想知道，她下一次访问缅甸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117. **Golf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缅甸的人权状况得到改善，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叙述的倒退是没有根据的。缅甸正在经历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渡时期，在若开邦，政府不得不对人员伤亡和冲突后破坏。缅甸已落实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促进稳定、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确保两个社区和平共处。因此，更重要的是促进对话，而不是坚持毫无用处的批评。此外，在该国进行任何活动都应向政府申请，并得到政府的明确同意，包括可能开设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

118. **Wang Yifei 女士**(中国)表示，中国政府欢迎缅甸取得的积极进展，同时也承认该国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只能由缅甸人民自己来克服。中国赞成进行建设性对话而不是利用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和任务授权。国际社会应以尊重缅甸主权的方式提供援助，严格按照任务授权，平衡兼顾地评价人权状况。此外，在呼吁在缅甸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时应小心谨慎，并充分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意愿。

119. **Lee 女士**(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重申，在当前的紧要关头，可以也必须完成许多事项，这可以在各邦、各机构和广大公众之间产生尊重人权的文化。培育尊重与和谐的文化是帮助缅甸实现民主与社会繁荣愿望的最重要一步。

120. 执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将为解决缅甸根深蒂固的对立、煽动仇恨、猜疑和恐惧他人问题提供有益的出发点。此外，宗教和政治领袖必须加倍努力，以在开展宗教间对话的过程中触及到各种宗教和族裔群体，以免针对其他群体的暴力行为和猜疑文化破坏缅甸已取得的成就。若要使和平进程持久且可持续，妇女的参与至关重要。为此，必须进一步鼓励妇女在和平进程内外参与公共生活。

121. 她下一次访问缅甸会将重点放在监测和汇报2015年选举的准备进程上。选举进程中需考虑的最重要事项是，有必要解除对竞选活动的繁琐限制，竞选活动受到严格管控，利用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法律可阻止这类活动。在缺少自由竞选活动的情况下，人们不会从信息传播中获益，导致不知情的选民无法在投票时做出正确决定。此外，还有必要审查参加竞选或加入政党的人的资格。

122. 她没有资格来评论如何看待在缅甸开设人权高专办的决定；这一事项仍有待人权高专办和东道国加以解决。不过，人权高专办对该国的改革进程和未来有益。因此，应将其视为合作伙伴而不是监管力量。监测和技术援助可以齐头并进。

123. 作为韩国公民，令她感到自豪的是，通过持续的国际参与和增强民间社会及公众的权能，韩国已能够实现全面民主化。在这方面，宽容与和谐的价值观怎么强调都不过分。若开邦的状况值得双方社区真正考虑，也值得进行诚实评估。恢复人道主义援助是能够改善的一个领域。在她下次访问时，她将重返若开邦，以评估若开行动计划在当地的成果，并协助促进两个社区之间的对话，这两个社区的怨愤必须得到化解。

下午6时05分散会。